

温环苍建〔2021〕144号

## 关于苍南县赤溪镇安峰标准海塘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苍南县赤溪镇安峰标准海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并公示，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工程位于苍南县赤溪镇北端、龙沙社区南段的大渔湾内，南起龙头山，北至虎尾山，加固加高总长 1178 米。工程涉及堤防加固、新建 2 座纳潮闸、1 座排水闸等工程建设，生

产区布置在老堤桩号 K1+178.0 处内侧空闲地块,生活区主要布置在附近村庄。具体工程建设方位、规模、施工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标准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1、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管（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的其他标准）。

2、项目施工作业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改扩二级标准。

3、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限值。

4、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应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村庄设施，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农村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农污设施处置，不得直接排入海域。施工区设置泥浆废水现场收集处理设施及临时沉淀池，施工泥浆经过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与施工场地。

2、项目施工区域周围须设立简易隔离围屏装置及周边排水

沟,采取对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实施喷射水雾等抑制扬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维护保养,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相关限值。

3、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及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居民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消声措施;优化施工时间,避让午休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要求。

4、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建筑固废可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委托外运至弃渣场,沉淀池沉渣干化后回用于回填;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海塘加固工程须对临时施工区采取表土防护,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恢复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施工进度,控制好施工强度,减少滩涂施工扰动范围,降低滩涂泥沙起浮量,减少对周边海域水质环境的影响。

6、对本工程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失,应落实好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措施。

五、本工程为海堤建设工程,属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排放。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

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须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